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選舉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

選舉環境改善委員會副主席

2. 由於只有周永勤議員獲提名競選環委會主席，區議會大會主席(會議主持人)宣布周永勤議員當選為環委會主席，任期即由當日開始與今屆區議會任期掛鉤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另外，由於只有梁明堅議員獲提名競選環委會副主席，環委會主席宣布梁明堅議員當選為環委會副主席，任期即由當日開始與今屆區議會任期掛鉤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

建議於天水圍南及北分別設置臨時街市

(2)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

動議「促請食衛局盡快交付天福路街市方案細節，於天水圍北面興建食環署街市可行性研究，及於天水圍興建臨時街市作過度安排」

要求加快落實在天水圍南、北各設街市

4. 委員表示雖然現擬於天水圍南天福路興建一所新公眾街市，但仍不足以滿足天水圍市民對公共街市的需求，並建議盡快在水圍南及北各建一個臨時街市及為天水圍北及中興建公眾街市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提交更多在水圍南天福路興建一所新公眾街市計劃的資料及進展報告。

5.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衛局及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項目，在敲定工程範圍，並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和成本效益評估後，才能提供有關新街市工程的詳情。另外，指出設置臨時街市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並需要投入相當資源設置基本設施(如上蓋、檔位分隔等)，故根據經驗，尋找合適地點興建臨時街市時會面對不少挑戰及難度，因此食衛局及署方目前沒有計劃興建臨時街市及未有在水圍其他地方興建公眾街市。

6. 經討論後，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要求釐清《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適用範圍是否涵蓋餵飼野鳥

7. 委員表示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條例》」)第4(10)條(香港法例第228章)中，清楚訂明在公眾地方餵飼任何動物而對居民或路人造成煩擾，均會觸犯有關《條例》，故要求有關政府部引用相關《條例》檢控餵飼野鳥人士，因有關行為會對居民或路人造成煩擾。

8. 漁護署代表表示，現時署方人員只授權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0章)，而未獲授權執行《條例》，並指出署方一直進行公眾教育，禽流感監察及宣傳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

9. 食環署代表表示，餵飼雀鳥時會有餵飼物散落在街道上而引致弄污公眾地方，因此，署方會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4(1)條，向餵飼雀鳥而引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物環境衛生署討論文件 -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10. 委員表示贊成上述的計劃，但擔心只在部分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會令棄置垃圾黑點轉移至其他地方，故建議在更多的地點加裝網絡攝錄機，並在所有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委員亦表示雖然食環署曾表示沒有足夠的監控人手，但仍認為食環署應在所有的垃圾站及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因安裝網絡攝錄機起有效阻嚇作用，並指出上述計劃應配合即將實施的垃圾徵費計劃，因在徵費實施後可能會引致大量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出現。委員建議在網絡攝錄機配置動作感測功能或人面識別技術，當有人使用或進入垃圾收集站時網絡攝錄機才啟動錄影，以縮短查看影片的時間。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監控及查看所有錄像以搜集資料需要大量的時間及人手，在搜集到相關資料後，署方會進行調查、執法及檢控，故整個過程需要大量的人手支援，因此，即使有資源同時安裝全數建議的93個網絡攝錄機後，署方亦會因人手資源所限亦未能跟進大量拍下的錄像；相反，即使按所定次序分階段把監控攝錄機轉移，亦不會將已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硬件拆除，故仍會起一定阻嚇作用，並且可在有需要時隨時重新啟動。另外，表示現時安裝的網絡攝錄機設有辨識系統以分析可疑的行為及車輛非法傾倒的時間等；如發現任何可疑的片段，承辦商會通知署方留意及調查有關的片段。同時，署方日後仍會按實際情況隨時調動網絡攝錄機的安裝次序，甚至在有需要時加入更多安裝黑點。

建議討論全港唯一的回收廢棄豬脂的豬油廠被政府「突然收地」以致停業

12. 委員表示擔心位於大埔的豬油廠結業後，區內的廢棄豬脂未能得到適當的處理，而且該豬油廠結業後會令在元朗兩個豬油廠的負擔加劇，並有機會影響廠房周邊的環境衛生。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元朗區內的兩個豬油廠中，位於逢吉鄉的廠房已暫停經營，但其由署方簽發的「厭惡性行業牌照」仍有效，故署方現正密切留意其經營狀況是否屬於永久停業，而另一間位於牛潭尾的豬油廠則運作正常。

14.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巡查時確實發現逢吉鄉的豬油廠已停止營運，而牛潭尾的豬油廠仍在運作；署方會繼續監察豬油廠的營運是否符合環保條例。環保署代表重申，署方歡迎私營機構在符合相關法例下，參與開展廢物回收活動作循環再造。

15. 地政處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如發現有任何違反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規定的情況，處方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承租人或豁免書持有人糾正違規事項，否則處方會考慮撤銷有關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

建議討論建議將港攸路口排水渠更換為暗渠減少行車噪音擾民

16. 委員表示港攸路口排水渠現時為一明渠，故在汽車經過時會產生噪音，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故希望有關的部門可盡快將有關的排水渠更換為暗渠。

17.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的工程部已在跟進處理有關事宜，並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工程部反映。

要求促仿照南韓修例禁邊走邊吸煙 盡快制定計劃於繁忙通道實施禁煙

18. 委員表示現行的禁煙條例只針對室內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禁煙，故要求將禁煙範圍擴展至繁忙的通道，因繁忙通道吸煙會影響及危害其他通道使用者。

19. 衛生署代表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故會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降低吸煙率，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但指出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均會收集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的意見。政府目前正全力推展立法管制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工作，暫時未有相關的計劃擴大禁煙範圍。

要求解決洪水橋田心新村木屋區坑渠積水事宜

20. 委員表示洪水橋田心新村一帶的寮屋一直只使用位於私人土地的坑渠作排水渠，惟現時該坑渠出現淤塞問題，影響附近寮屋區的排水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但未有一個部門願意負責處理有關問題。

21. 食環署代表表示，發現有關排水渠內有少量垃圾、雜草及淤泥，但未有發現有非法垃圾傾倒的情況，並重新署方考慮到積水可引致蚊患，故進行一次性的清理垃圾及雜草行動，而清理河道淤泥並非署方的專責範圍，故未能處理。

22.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在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工程部，工程部會再與個別委員跟進有關事項。

要求重修丹桂村舊式垃圾站

建議討論改善石塘村垃圾收集站(友善街街尾)衛生環境及防治蚊患

23. 委員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打擊在上述垃圾收集站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及要求清潔垃圾收集站的承辦商更積極清潔垃圾收集站，並在垃圾站周邊空地加建圍板，減少大量垃圾積聚在垃圾站周邊。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研究及考慮委員提出在垃圾站周邊空地加建圍板的建議，而且正考慮將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改建提升成密封式有抽氣系統及滅蚊系統的鋁質垃圾收集站，以減少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另外，將會試行使用太陽能密封式的壓縮斗，以減少垃圾的體積。

反對發出殮葬商牌照

25. 委員表示不滿食環署在大廈商場的其他使用者及附近居民反對殮葬商牌照申請的情況下，但仍批出牌照，而且認為食環署就有關牌照申請的諮詢過程倉猝，就上次再有人申請牌照時，食環署是在近農曆新年期間進行有關諮詢。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正對獲批的殮葬商牌照施加特定條件供持牌人遵辦，並表示有關持牌人是不可擺放棺材、骨灰及須遮蔽店鋪和保持店鋪大門關閉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19年3月至4月)

27. 委員要求食環署在夏季到臨前加強區內的滅鼠滅蚊工作，並打擊流動小販以大型的流動擺賣車霸佔該段小巷擺賣，避免對其他通道使用者造成滋擾。另外，指出不少設於鄉郊地區的公廁已老化，故查詢食環署有否計劃更新有關公廁。

28.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正研究更有效滅鼠科技及方法，及會繼續安排小販管理隊及特遣隊到區內不同的地方打擊違例阻街及非法棄置垃圾等環境衛生問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6月